

##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3 元（含税），不派送红股，不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,757,143.09 元，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2,110,733.35 元。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3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791,927,4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2,950,56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5.00%，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14.87%。本次公司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行业环境、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，留存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2021 年 4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经审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合法合规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，及时、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